

后勤食堂供货协议

xxxxx 市 xxxxx 小学 xxx 学年度午餐副食品供货合约书(稿)

业 主：xxxxx 市 xxxxx 小学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商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约，其条款如下：

壹、采购案号：

贰、供应日期：自 xxxx 年八月三十日起至 xxx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叁、供货品名：蔬菜类(含水产)猪牛肉类鸡鸭肉品类水果类

肆、交货地点：xxxxx 市 xxxxx 小学午餐中心(xxxxx 市东大路二段 386 号)。

伍、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应缴纳 xxx 万元之履约保证金(现金、定期存款或银行开立之本行支票)，保证金于合约期满后扣除应付之罚款后，无息退还，若有不足扣款之金额，由乙方补足，否则依法追诉。

陆、供货事宜：

一、乙方供应之副食品其价格应每周报价一次，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之百分之八十，且以报价当周价格为准，也不得高于本市各午餐学校同货品当周价格。

二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之副食品，须于前一周周四以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于前一周周五以前报价，若价格高于一般市场价格百分之八十，则以百分之八十计价并扣缴履约保证金，第一次扣百分之十，第二次扣百分之二十，第三次扣百分之三十，第四次则无条件解约。若以货色、价格决定采购之类别，则以当场议价之价格为准。

三、乙方供应甲方之所有相关食品应质量优良、新鲜卫生、并符合国家标准(如具 cas 等)及提出检验合格证书。

四、乙方每日上午七时至七时三十分前或甲方约定时间前，将货品运送至甲方厨房以凭验收，并按日送货;交货当日乙方若遇突发变故，仍应正常交货，且不可擅自变更货品及时间。

五、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状况，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由双方协调，按当月菜单调换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，经发现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，第一次扣百分之五十之履约保证金，第二次除扣百分之五十之履约保证金外，甲方得径行条件解约。

五：如遇特殊情形，如停电、停瓦斯、停水或其它事故，当日甲方确实无法供应午餐时，经甲乙双方协调后，乙方必须提供足额且符合卫生标准之替代食品，供甲方师生食用。

六：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会同抽查食品来源、厂商制作场所及流程。

七：甲方教职员工生因食用学校午餐致发生食物中毒，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，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货品问题，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，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。甲方并得径行办理解约事宜。

八：副食品如注明为加工者，必须以高质量代为加工送达，并以净重报价。

九：交货后，装置副食品之容器应在当日中午前回收，不得留置学校。

十：未尽事项，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。

柒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每个月付款一次。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，检齐上月份供应之单据完成请款手续，甲方于乙方请款单据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款。

捌、罚则：

一、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时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依约办理罚款，乙方不得异议。

二、 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，应于一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，甲方同意解约时，得退还履约保证金(已履约月份/11)。如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，甲方得立即发函通知 xxxxx 将乙方列为不良厂商，并依约没收全数履约保证金，厂商不得异议。

玖、本合约未尽事宜，悉依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办法。若合约发生任何争议，同意以 xxxxx 法院 为第一管辖法院。

拾、本合约正本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。

拾壹、本合约书附件包含所有 招标 文件及厂商投标文件。

拾贰、本合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立合约人：

甲 方：xxxxx 市 xxxxx 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xxxxx 市东大路二段 386 号 乙 方：

负责人：

地 址：

联络电话：

年 月 日 订立